



SABMILLER PLC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SABMiller pl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 以收購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SABMiller plc 宣佈，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見下文所述)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有關基準如下：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每股股份作價 現金**4.30**港元

收購人是 SABMiller pl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一家於倫敦及約翰尼斯堡上市的公司。SABMiller plc 是全球規模最大啤酒廠之一，啤酒業務立足點遍佈四大洲，覆蓋地更超過40個國家，品牌組合陣容強勁，在眾多國家擁有啤酒業務，領先穩據市場份額。SABMiller 是美國境外全球最大可口可樂產品裝瓶商之一。

收購建議只有待接獲接納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後，連同計入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致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可投票股本超過50%後，方告作實。

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

就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會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全部股份，有關基準如下：

該公司每股股份作價 現金**4.30**港元

收購建議只有待接獲接納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後，連同計入提出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致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已發行可投票股本超過50%後，方告作實。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該公司股份，於收購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將連同隨附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應付代價中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該公司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時應收款項當中扣除，比例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者)的代價，支付1.00港元。

Gardwell Limited 為 SABMiller plc 擁有95%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Gardwell Limited 為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Gardwell Limited 目前實益擁有該公司29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除此以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使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涉及該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亦無接獲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該公司任何證券設有任何仍然存續的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的收購價為每股4.3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應該公司的要求，該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25港元，溢價約33.3%；另較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及最後六個月，該公司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每股3.483港元及3.412港元，溢價約23.5%及26.0%。

按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當日為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以該公司全面攤薄綜合每股盈利約0.11港元計算，收購價的市盈率約為37.7倍；另較該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1.07港元，溢價303.2%。

就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該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65,280,000份尚未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有12,380,000份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按介乎該公司每股股份1.56港元至1.85港元不等的價格行使。倘該公司收購建議宣佈為或成為無條件，則該公司將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條文規定，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的建議或方案，以註銷或交換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總代價及付款

按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為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有1,002,864,358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4.30港元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價值約為43.123億港元。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收購人已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並按上文所述註銷或交換購股權。

本公司應付接納股東的代價扣除有關印花稅後，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將自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有效及妥為完成的接納通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支付。

有關該公司的資料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尤其是東北地區釀製及行銷啤酒。根據該公司的網站資料顯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經營八個主要生產設施，六個位於黑龍江，另外兩個則位於吉林，每年總產能超逾一百萬噸。該集團主要品牌哈爾濱啤酒（普遍稱為「哈啤」），是中國東北地區一著名的領先品牌。

年報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114,37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114港元。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696億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07港元。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是 SABMiller pl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BMiller plc 是全球規模最大啤酒廠之一，主要在美國、非洲、歐洲及亞洲各地經營製造及分銷啤酒業務。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的啤酒產量高逾115,000,000百升，啤酒業務立足點遍佈四大洲，旗下僱員超過45,000人，覆蓋地更超過40個國家，品牌組合陣容強勁，在眾多國家擁有啤酒業務，領先穩據市場份額。SABMiller plc 是美國境外全球最大可口可樂產品裝瓶商之一。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BMiller 集團營業額約為91.12億美元，其中除稅前溢利為7.70億美元。SABMiller plc 現於倫敦及約翰尼斯堡上市。SABMiller 透過其合營公司華潤啤酒（中國）在中國九個省份經營30間啤酒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產量達27,000,000百升。SABMiller 於一九九四年打入中國市場，是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少數錄得溢利國外啤酒生產商之一。

進行收購建議的原因及收購人的意向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該公司宣佈 Gardwell Limited 完成收購該公司295,0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相當於該公司約29.4%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與 SABMiller Asia BV 訂立策略投資者協議（「策略投資者協議」）；SABMiller Asia BV 是 SABMiller pl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SABMiller Asia BV 及其聯屬公司成為該公司在中國的獨家策略投資者。作為此等安排之一部份，SABMiller Asia BV 指派的兩位人士獲委任加入該公司董事會。此等董事已自願要求撤消彼等可參與董事會就有關收購建議進行商議的資格。

根據策略投資者協議，SABMiller Asia BV 同意 SABMiller Asia BV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購買任何該公司股份以致彼等持有的總投票權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9.7%。策略投資者協議已按其條款予以終止，使收購人能夠提出收購建議。

SABMiller plc 認為，該公司是中國（全球目前最大啤酒市場）的龍頭啤酒生產商之一，現正有意進一步增加其於該公司的擁有權。收購建議是 SABMiller plc 與該公司發展合作關係里程碑中，另一順理成章之舉。此舉不單止標誌著 SABMiller 有策略專注開發中國地方品牌，樹立地區領導地位的進一步行動，更有助鞏固其在這戰略重地的地位。

就中長期而言，SABMiller plc 今後將會致力抓緊任何良機，冀能可與本身在中國的現有合營公司—華潤啤酒（中國）達成進一步合作。SABMiller plc 相信，是次收購建議可為該公司股東提供理想回報，此項經過部署的策略行動，亦與該公司在東北地區經營的現有合營業務方針不謀而合。與此同時，該公司也為 SABMiller plc 提供一大好良機，藉此照顧客戶需要，強化地方品牌組合，讓 SABMiller plc 進一步穩據區內的領導地位。SABMiller plc 矢志開拓中國市場，為配合旗下啤酒業務的迅速增長，收購該公司大部分所有權，實是一順理成章之舉。SABMiller plc 於該公司的重大股權及對該公司的承諾，為該公司日後邁向成功之道奠定良基。

藉著是次交易，SABMiller plc 可充份發揮該公司業務所長，加以善用該公司陣容強勁的品牌組合優勢。收購建議締造良機，可藉此謀求與本公司於中國的現有合營公司—華潤啤酒（中國）進一步合作機遇，以冀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於華潤啤酒（中國）的夥伴—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亦全力支持是次收購建議。

該公司股份上市

股東務須注意，倘若公眾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則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

倘若收購建議接獲足夠的接納通知，收購人有意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的強制性收購條文規定。倘若根據收購建議接獲的接納申請，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收購的任何股份，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該公司股份90%，則上述條文規定將准許收購人可強制性收購該公司的餘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且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下，該公司股份將會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地位。

收購守則第2.11條述明，除非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凡任何人士擬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或私有化一家公司，則該名人士只有在符合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收購建議獲接納及（就不涉及利益的股份而言）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初步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收購不涉及利益的股份合共90%後，方可行使該等權利。收購守則第2.2條進一步述明，倘若提出擬進行的收購建議後，被收購公司的股份遭撤回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收購人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大會（如有）上投票。

一般資料

該公司將在本公佈發出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由收購及合併執行理事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該公司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包括)本公佈所述向該公司股東提出收購建議的條款，以及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承董事會命
SABMiller plc
行政總裁
E.A.G. Mackay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SABMiller plc 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該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該公司的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本公佈所載有關該公司的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已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該公司網站 www.hapi.com.cn 等其他公開資料。*SABMiller plc* 董事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正確公平地轉載該等資料。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